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05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7年2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4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27日，即在2018年4月27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2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5月2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6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7年2月23日，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我司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司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栏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招商安博保本混合A：002628、招商安博保本混合C：002629）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基金最长每2年为一个保本周期，如保本周期到期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8年5月25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包括：（1）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2）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2018年5月26日起“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本公司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型为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4月23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编号：临2018-20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同比减少50%-90%。

●ST龙力2017年年报预计于2018年4月27日报出，公司将根据其披露的财务数据确定本次业绩预告是否调整，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50%-9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50%-90%。

3.预计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追溯后，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追溯后）相比，同比减少50%-9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5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参股公司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龙力”，股票代码002604）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ST龙力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ST龙力立案调查。如ST龙力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ST龙力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ST龙力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鲁信创投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项目投资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截至目前，山东高新投持有ST龙力股票60,787,219股，持股比例10.14%，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账面余额3.27亿元。根据ST龙力截至目前的信息披露，基于审慎原则，公司预计该项投资将会产生投资风险，对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预计影响金额较大。

四、风险提示

（一）ST龙力2017年年报预计于2018年4月27日报出，公司将根据其披露的财务数据确定本次业绩预告是否调整，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编号：临2018-009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截至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本公司”或“公司”）37,369,017股股份，占新南洋总股本的13.0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积极响应党的十九大号召，践行关于“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精神，同时也是出于对教育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的股份种类为新南洋普通股A股。

3、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69），公告内容为：“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新南洋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新南洋总股本的1%，不超过新南洋总股本的10%”。截至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增持8.04%，合计持有新南洋股份13.04%。

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目前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现有持股比例13.04%的基础上，继续增持新南洋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新南洋总股本的3%，不超过新南洋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并购基金等方式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50%。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所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交大产业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持有新南洋58,995,84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59%。其中，通过自有股票账户直接持有新南洋27,901,8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4%；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质押专户持有新南洋30,885,5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78%；通过中信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互换产品持有新南洋20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交大产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有新南洋35,670,6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45%，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987,474.6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4,614,067.60元。公司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877,566.1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313,471.62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17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4,614,067.60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04,260.00元（含税）

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月 31 日的总股本40006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8,404,260.00元（含税）。

三、其他说明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4月24日起，本公司将针对上海利得销售平台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475）

二、调整内容

自2018年4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销售平台申购本公司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475），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

三、重要提示

1、上海利得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上述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上海利得的规定。申购起点金额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利得的有关公告。

2、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申购起点金额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利得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921-775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扬联众”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2018年04月17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